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17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0-17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未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注销部分期权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0-176）。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邱庆丰、林楠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延迟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 2019 年计提激励基金规模、管理成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延迟实施第一期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机推进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期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要求，公司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整合管理、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治理水平的专项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本公司将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